债券代码:136313 债券简称:16西高科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79.24亿元,借款余额431.17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481.51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0.34亿元,新增借款占本公司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的63.5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本公司就2018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

2018年1-6月,本公司累计新增银行贷款余额38.29亿元,增加金额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32%。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8年1-6月,本公司累计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证券化)余额3.63亿元,增加金额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8%。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018年1-6月,本公司累计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余额1.07亿元,增加金额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5%。

(四)其他借款

2018年1-6月,本公司累计增加其他借款余额7.35亿元,增加金额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8%。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本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其他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完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增持完毕公告》中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总金额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增持完毕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增持金额为10,028,965元,控股股东实际增持金额为10,026,453.17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增持完毕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03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28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390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570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860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094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704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8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57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16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2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0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1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T+1日)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景旺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57,857
末"4"位数	5956,0956
末"5"位数	05474,17974,30474,42974,55474,67974,80474,92974,73356
末"6"位数	646144,846144,446144,246144,046144,730174
末"7"位数	8171530,9421530,6921530,5671530,4421530,3171530,1921530,0671530,9860618
末"8"位数	95509009,45509009
末"9"位数	099711464

凡参与景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位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4,7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景旺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8-04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 年4月17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密尔克卫")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密尔克卫",股票代码为"6037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发行数量为3,81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3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172,2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120,69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5,8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0,466.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07,8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914,086.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8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153.6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3	5,894.21	0.00	523
2	戴文	戴文	523	5,894.21	0.00	523
3	深圳市复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复利共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	5,894.21	0.00	523
4	管建忠	管建忠	523	5,894.21	0.00	523
5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	5,894.21	0.00	523
6	汪登州	汪登州	523	5,894.21	0.00	523
7	周吉长	周吉长	523	5,894.21	0.00	523
8	王永祥	王永祥	523	5,894.21	0.00	523
合计			4,184	47,153.68	0.00	4,1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9,984股,包销金额为1,577,619.68元,包销比例为0.37%。

2018年7月1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59026623、010-59026625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	01*****725	杨小明
3	00*****776	俞国平
4	01*****753	李志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 座19层

3、咨询联系人:杨路萍

4、咨询电话: 010-59073566

5、传真电话:010-59073599

七、备查文件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0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孙公司(股权结构图见附件1),经过前段时间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镍铁精炼电炉安装工程已完工,电炉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已制定,电炉厂家技术工程师已完成了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平安鑫海公司安环部已完成了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已于2018年7月5日投用了8000KVA变压器,7月6日,镍铁精炼电炉开始烘炉及九挡空载调试,其后投入镍铁颗粒料及湿选精粉料,开始精炼生产。近期生产计划如下:

1、7月6日--7月10日,电炉低三挡生产,每小时精炼投料1--1.5吨/小时。

2、7月11日--7月15日,电炉中三挡运行,每小时精炼投料1.6--2.5吨/小时。

3、7月16日--7月25日,电炉高三挡运行,每小时精炼投料2.6--3.5吨/小时。

4、7月26日以后按8月份生产计划执行

元石山镍铁生产已正式开始,镍铁锭初步外形已确定,每块约20-25公斤,建议公司尽快与客户对接,加速推进销售工作,平安鑫海公司全力配合送样、递样工作。

平安鑫海此次恢复起动生产,不需要重新采购原材料,使用原有库存材料(镍铁粉);不需要先付电费,通过电炉熔铸,电费是先使用后按计量收费;新进员工是在当月工作,次月才发工资,这次土地拍卖款到位后,优先发放员工工资;先生产出产品再对外销售,收回资金后再支付相关费用。

按季度计算,预计需要流动资金如下:原材料采购450万、电费120万、天然气400万、油料40万、备品备件60万、辅料450万、员工工资150万,资金来源为销售回款3000万元。

平安鑫海镍铁生产线资产额3.42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20.04%,2017年镍铁实现收入3.8万元,占总收入的1.53% ;设计产能每年3.5万吨,目前恢复的产能为每年2.2万吨,恢复程度62%。镍铁生产线恢复生产后,2018年将为公司贡献收入5,600万元,按2017年度的收入计算占比14.33%。

公司将持续跟进平安鑫海的工作,积极推进客户合同的签订,力争在2018年下半年取得良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附件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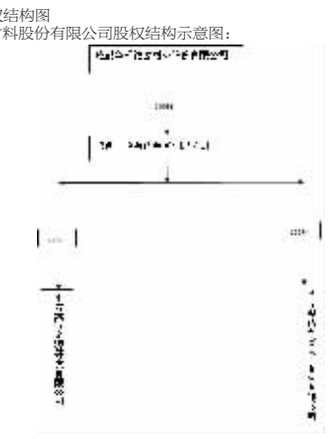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0,728,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0,728,6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71,020,0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2	08*****079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 7 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4,082,952	31.61%	69,633,180.8	243,716,132.8	31.61%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6,645,668	68.39%	150,658,267.2	527,303,935.2	68.39%
3	股份总数	550,728,620	100%	220,291,448	771,020,068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71,020,068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5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王超 王亚珂

咨询电话:0543-4868888

传真电话:0543-4868888: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悟县高店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大悟县高铁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大悟县高店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大悟县高店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80,188.29万元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分为景观工程和水利工程。景观工程主要建设都市休闲区、绿色乐居区、风情水街区、乡野田园区 ,水利工程分为防洪工程、蓄水工程和水质维护工程。

5. 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12年)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

7.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8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大悟县位于湖北省东北部,总面积1986平方公里,辖经济开发区、高铁经济试验区、悟峰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和17个乡镇,总人口64.7万。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0.79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64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286元。

(以上信息来自大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bdaw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等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98%;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建设等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持股占社会资本方的1%。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0,188.29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1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	是	5,100,000	2018-7-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个人融资
何巧女	是	10,000,000	2018-7-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个人融资
何巧女本次质押合计		15,100,000				1.36%	

2、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113,789,4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2%。截至公告披露日,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85,959,379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0%,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9.7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安徽金奥博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安徽金奥博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工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172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决定将安徽金奥博在工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安徽金奥博在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及安徽金奥博、招商证券与工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23013719161000002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将募集资金转入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专户后,公司及安徽金奥博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金奥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金奥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金奥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以及在 《证